证券代码: 000088

证券简称: 盐田港

公告编号: 2025-47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深圳港创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港基金公司")、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以及有限合伙人桂粤(深圳)产业合作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粤公司")、赣州市赣深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赣深基金")、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科发")共同投资设立深圳港弘盛海洋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该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1,100万元,占该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0.58%。
- 2. 深圳港基金公司由两家股东合资成立,深圳市深圳港资本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港资本公司)持股51%,深创投不动产基金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持股49%。深圳港资本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深圳港基金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该基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4.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各合伙 人尚未出资,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该 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实施,基金及其所投项 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 政策法规、行业环境及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 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 (一) 对外投资的基本概况

为响应"建设海洋强国"战略,通过资本赋能引导公司港口主业向海洋板块创新发展拓展,推动公司与产业上、下游融合,扩展产业影响力及增强未来收益能力。公司拟与深圳港基金公司、国信弘盛、桂粤公司、赣深基金、光明科发合作发起设立深圳港弘盛海洋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并签署合伙协议。

该基金总认缴出资金额为52,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1,100万元,占基金本次总认缴出资金额的40.58%。桂粤公司

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3,000万元,认缴比例25.00%。赣深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000万元,认缴比例28.85%。光明科发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2,700万元,认缴比例5.19%。普通合伙人深圳港基金公司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国信弘盛各认缴出资100万元,各自的认缴比例为0.19%。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普通合伙人深圳港基金公司由两家股东合资成立,其中深圳港资本公司持股51%。深圳港资本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港基金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该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共同投资)。深圳港基金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 审议情况

本次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深圳港弘盛海洋科技投资基金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基金,认缴出资21,1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四)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港创新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EFUQ2D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林伟鑫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250万元人民币
SS BB Id II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盐田港进港三路翡翠岛广场
注册地址	1902
N. # L. A. D. H.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沿港社区盐田港进港三路翡翠岛广场
主要办公地址	1902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与基金的关系	出资人,系普通合伙人
登记编号	P1074469
登记时间	2023年4月11日
主营业务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 其他利益关系	<ul><li>☑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li><li>□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li><li>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li></ul>

	□ 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其他
	□ 以上均不存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深圳港基金公司由深圳港资本公司持股51%,深圳港资本公司
大歌八尔或兴尼村 <u>品</u> 大系具体情况的说明	是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深
	圳港基金公司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 2. 深圳港基金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 340. 19	4, 506. 04
负债总额	505. 56	450. 8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 060. 31	4, 055. 21
资产负债率	15. 14%	10. 01%
项目	2024年(经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 570. 13	1, 765. 56
净利润	2, 470. 43	1, 220. 59

# 三、其他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 (一) 国信弘盛

法人/组织全称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8590155F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证券公司 私募基金子公司(股权、创投)
法定代表人	周中国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280, 625. 26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 16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基金的关系	出资人,系普通合伙人
登记编号	P1009853
登记时间	2015年4月2日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 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 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 和禁止的项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 他利益关系	□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其他
	□ 以上均不存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	其他合作方赣深基金为国信弘盛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系具体情况的说明	光心口下刀顿你坐壶 <b>刀</b> 倒旧 A血自经的似务认贝坐壶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 (二) 桂粤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b>桂粤(深圳)产业合作发展有限公司</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QD87D8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春萌
成立日期	2024年7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7888号东海国际中心一期B栋1801A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与基金的关系	出资人,系有限合伙人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 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 转让、技术推广;创业空间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人力资

	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 他利益关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其他
	☑ 以上均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 (三) 赣深基金

法人/组织全称	赣州市赣深产业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3MAEN1WU15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创业投资类F0F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年6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江西省赣州市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赣州综保区B-9-2地块1
	号楼8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与基金的关系	出资人,系有限合伙人

产品编码	SBAJ41
备案日期	2025年7月17日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
土昌业分	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他利益关系	☑ 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他們血人家	□ 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其他
	□ 以上均不存在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	赣深基金为其他合作方国信弘盛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系具体情况的说明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 (四) 光明科发

法人/组织全称	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1369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傅鑫
成立日期	1996年2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创投路160号光明科技金融大厦一单元260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光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与基金的关系	出资人,系有限合伙人
主营业务	城市更新改造;园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股权投资母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孵化、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招商引资服务;产业园区运营管理;出租自有商业用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智慧城市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和服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 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其他
	☑ 以上均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 否

# 四、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册	深圳港弘盛海洋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石,以正亚豆 L/机大取《核性豆 L/M性》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社会同意名案由资本准)			
	金业协会同意备案内容为准)			
拟设立规模	52,000万元人民币			
基金存续期	经营期限7年,包括投资期4年和退出期3年,延长期2年			
普通合伙人	深圳港基金公司、国信弘盛			
基金管理人	国信弘盛			
投资策略	围绕主业拓展产业链上下游,专注于海工装备、智慧航运、智慧港口、临港物流、新能源造船、海洋能源、渔业、交通运输、海洋生物医药、滨海旅游以及相关电子信息、智能传感、人工智能、机器人、新材料、新一代电子信息技术、现代服务等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港口航运及物流、海洋工程装			

	备、海洋电子信息、海上能源、海洋生物医药、邮轮游艇,
	或围绕与主营业务有协同效应的前沿业务领域寻找优质标
	的,以参股投资、并购投资双主线进行投资。
投资范围	通过认购增资、股权受让对未上市企业进行投资(未上市企
	业含新三板挂牌企业);或进行可转换为股权的债权投资(债
	权投资金额不超本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0%)。其中对未上
	市企业股权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可投资金额的80%。
投资阶段	覆盖从早期到Pre-IPO多阶段的项目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 五、拟签订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一) 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伙人类别	公司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1	国信弘盛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19%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港创新私募股 权基金管理(深圳) 有限公司	100.00	货币	0.19%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 有限公司	21,100.00	货币	40.58%

有限合伙人	桂粤(深圳)产业合 作发展有限公司	13,000.00	货币	25%
有限合伙人	赣州市赣深产业股 权基金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5,000.00	货币	28.85%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科发创新投 资有限公司	2,700.00	货币	5.19%
合计		52,000.00	/	100.00%

注:协议内容以实际签署的文件为准。

普通合伙人于首期缴付出资时一次性足额缴付其认缴出资额,即完成 100万元实缴出资额。有限合伙人根据管理人发出的付款通知书分三期缴 付认缴的出资额,各期缴付比例分别为40%、30%、30%。

## (二)管理费(含服务报酬)

投资期内,每年按不超过实缴出资总额的1.5%收取;退出期内,每年按累计项目投资成本总额扣除已分配项目投资成本总额的1%收取;延长期不收取费用。费用按日计提,按月收取。普通合伙人1与普通合伙人2按51:49进行分配。

## (三) 收益分配

- 1. 分配原则为"整体先回本后分利",基金经营期间获得的可分配收入首先向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累计分配所得金额等于届时全体合伙人累计实缴出资额。
- 2. 前款所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按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取得按照6%的单利计算的税前收益。
  - 3. 剩余超出部分作为超额收益,则其中的80%按照各合伙人于分配时

点的实缴出资比例向各合伙人进行分配;剩余20%向普通合伙人分配。

### (四)投决机制

合伙企业下设投资与退出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唯一投资决策机构。投委会成员由6人组成,其中:国信弘盛推荐委员3名,港创基金推荐委员1名,本公司推荐委员1名,桂粤公司推荐委员1名。投委会设主任一名,由国信弘盛委任,负责召集并主持投委会。投委会做出相关决议需经过5名以上(含5名)投委会委员同意方能通过。光明科发拥有观察员席位1名。

### (五)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采取多元化的投资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IPO、新三板挂牌、上市公司并购等。

## (六) 违约责任

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 责任(包含但不限于承担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用、公证费、 因财产保全而产生的保险保函费用等)及赔偿责任。

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交易价格公允、合

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基金合伙协议关于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公司通过投资该基金,构建起支撑城市海洋战略的"港口赋能体系",形成战略抓手。该基金将聚焦投资于港口场景深度应用的海洋科技,如智慧港口操作系统、港口高端智能装备、绿色低碳港口技术(新能源应用)等。这不仅服务于港口自身升级,更旨在培育与港口主业高度协同的临港新兴产业生态。公司在保证主业发展的前提下,通过专业投资管理团队为公司投资发展进一步拓展优质项目资源,获取收益回报。

公司本次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承担的投资 风险敞口规模不超过公司本次认缴出资额。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 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 币形式出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 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新增 同业竞争,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与深圳港基金公司发生业务交易。 除本次共同投资外,公司与深圳港基金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 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深圳港基金公司也未与公司存 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5年10月15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公司投资深圳港弘盛海洋科技投资基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投资标的为海洋科技领域基金,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协同性,有利于公司拓展产业链布局,获取长期投资收益。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没有异议,同意将本议题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

## 十、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基金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各合伙人尚未出资,合伙协议尚未签订,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该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后方可实施,基金及其所投项目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政策法规、行业环境及决策等因素的影响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无法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结合基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备查文件

- 1.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 2.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
- 3. 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